



本版主编 王海武
责任编辑 冯远
视觉 石磊

为兵团民营经济创造更优营商环境

张康楠

营商环境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，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才能激发民营经济经营主体的活力。兵团要履行好发展先进生产力的示范区功能，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兵团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。5月9日，自治区和兵团共同召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，指出“民营经济已成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”，强调“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”。营商环境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，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才能激发民营经济经营主体的活力。兵团要履行好发展先进生产力的示范区功能，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兵团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聚焦思想破冰，树牢服务理念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理念是实践的指南。只有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和陈旧观念束缚，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理念，才能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一是增强主动服务意识。各级各部门要变“被动服务”为“主动出击”，变“企业找服务”为“服务找企业”。主动深入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前介入，积极协调解决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与企业开展座谈交流，及时掌握企业的需求动态，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二是强化担当作为精神。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勇于突破常规，敢于啃“硬骨头”，面对企业反映的问题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勇于承担责任，积极寻找解决办法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，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为担当者担当，为负责者负责，让广大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放开手脚、大胆作为。三是树立亲清政商关系。“亲”就是要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，与企业家坦诚交往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；“清”就是要坚守廉洁底线，做到清白做人、干净做事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在“亲”上多用心，在“清”上多用力，既不能“亲”而不“清”，也不能“清”而不“亲”，通过建立规范的政商沟通机制，让政商关系既充满活力又风清气正。

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政务效能

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动力。兵团要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重点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理念、制度、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。一是推进简政放权。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严格落实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，明确政府职能边界，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简化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。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要以企业和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整合优化办事环节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“一网通办”模式。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、掌上办理，实现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跟踪反馈机制，及时了解企业和职工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在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违法违规行，要依法严肃查处曝光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四是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改革创新。要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、新方法，开展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、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。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将评价结果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，倒逼部门提升服务质量。鼓励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先行先试，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并在全兵团推广。

强化要素保障，破解发展难题

要素保障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支撑。兵团要聚焦企业发展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加强各类要素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精准配置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一是加强金融支持。要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加强银企对接，搭建银企合作平台，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项目对接。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体系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。二是保障土地供应。要加强土地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管理，合理安排用地指标，优先保障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的用地需求。探索推行工业用地“弹性年期出让”“先租后让”等供地方式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三是强化人才支撑。要加大

人才引进力度，制定出台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，利用好“天山英才”“兵团英才”等人才项目，厚植营商环境沃土，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兵团创新创业。加强人才培养，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人才培训服务。建立人才服务保障机制，解决人才在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。四是优化能源供应。要立足新疆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，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能源供应结构，提高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。加强能源供需协调，及时掌握企业能源需求动态，帮助企业解决能源供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积极推动能源领域改革，降低企业能源使用成本。五是提升物流服务水平。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物流网络布局，提高物流运输效率。培育壮大物流企业，支持物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，降低物流成本。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，实现物流信息的实时跟踪和共享。

加强法治建设，维护市场秩序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兵团要加强法治建设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，严格公正执法，强化司法保障，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。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，及时清理和修订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法规。制定政策法规要充分征求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提高政策法规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建立政策法规解读机制，确保企业和职工群众准确理解政策法规内容。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执法。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，严肃查处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。三是强化司法保障。要加强司法机关与企业的沟通联系，建立健全司法服务企业长效机制。依法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。优化司法审判流程，提高审判效率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，完善企业破产退出机制，帮助困境企业实现重生。四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激励，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。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，加强企业信用管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。

(作者单位：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党校)

加快培育发展兵团农业新质生产力

杨明芳 王浩

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既是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，也是实现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的必然选择。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“农业新质生产力”，要求“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”，凸显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地位，也为兵团农业现代化指明了方向。

强化科技支撑。一是加大对农业科研的投入力度。鼓励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针对种源安全、高端农机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，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。在种源方面，强化棉花、小麦等特色作物的分子育种平台构建，推动抗逆性、高产性品种的定向选育；在高端农机制造方面，围绕智能化、绿色化关键技术攻关，推动采棉机、播种机等核心设备全方位升级，打造具有兵团特色的现代农业装备研发制造新高地。二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搭建兵团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整合技术评估、交易咨询等全链条服务功能，推动科研成果与生产需求精准对接。充分发挥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+科技特派员+特聘农技员”多层次农技服务队伍作用，推动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进入户，打通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三是推进智慧农业技术应用。依托兵团规模化农业场景优势，推广北斗导航自动驾驶播种、智能滴灌、无人机植保等技术的集成应用，实现精准作业与资源高效利用。搭建兵团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，整合气象监测、土壤墒情、病虫害预警等数据资源，为农业生产提供实时决策支持。

深化产业链条。通过政策引导、资源倾斜，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推动农产品加工向精细化、高端化迈进，切实提升农产品附加值。完善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，加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力度，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，为农业产业链的稳固运行提供坚实支撑。二是培育新型产业集群。在传统农业领域，以当地特色作物为重点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产业集群，形成“一产主导、多产联动”的发展格局；在新兴产业领域，加快布局数字农业、生物农业、设施农业等新赛道，培育农业经济增长新动能。此外，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，培育农机合作社、植保飞防队、农业托管服务等新型主体，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网络。三是激活产业协同机制。深化兵地融合发展，联合地方共建农产品交易市场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，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。加强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，推动构建产业联盟，统筹布局种植、加工、仓储等环节，避免同质化竞争。推进农业与文旅、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发展休闲观光农业、研学体验基地等业态，实现农业功能拓展与职工多元增收协同并进。

夯实人才根基。一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。要立足兵团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，深化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，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模式。一方面，聚焦智慧农业、生物育种、农机装备等前沿领域，定向培养数字农业工程师、农机装备研发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队伍；另一方面，利用网络课程、实地指导等手段，提升农民科技素养和生产经营能力，打造一批将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基层推广应用的主力军。二是优化人才引进机制。围绕兵团农业现代化目标导向，靶向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。围绕种业创新、智慧农业等关键领域，制定差异化引进政策，重点吸纳生物技术、智能农机等领域的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。三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。畅通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，对长期扎根田间地头、服务基层一线的农技人员实行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，推动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关键领域流动。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，提升人才扎根边疆、服务农业的归属感与获得感，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。

(作者单位：塔里木大学)

坚持就业优先促进兵团高质量充分就业

唐伟立 陈晨

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事关国家长治久安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是新时期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、新使命。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”的要求。2024年9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总要求和重要举措。兵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持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兵团实践提供有力支撑。

促进就业机会更充分

充分的就业机会，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前提。兵团要积极探索就业潜力，提供更多就业岗位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。一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就业协调联动。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促进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价格、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，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，不断增加就业岗位。二是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结合兵团实际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创新赋能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，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。三是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稳岗扩岗。充分发挥兵团公共投资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带动作用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就业质量高和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。发挥国有企业吸纳就业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扶持和鼓励兵团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拓展经营范围、增加就业岗位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四是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。增强兵团劳动者自主择业、自主创业的意识，弘扬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促进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促进就业环境更公平

公平的就业环境，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。兵团要大力营造公平公正、安心暖心的就业环境。一是创造公平就业的法治环境。积极开展促进就业法

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公益宣传，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和公平的就业机会，不因民族、性别、户籍等不同，以及因残疾受到歧视或者存在不合理限制，推动各民族劳动者在兵团辖区各行业充分就业。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、欺诈现象和欠薪行为，营造公平就业环境。二是改善就业创业的政策环境。要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，依法依规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助力各类经营主体茁壮成长，为劳动者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。三是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。进一步采取税费减免、贷款贴息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、就业补贴等措施，促进兵团就业困难人员多形式就业，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劳动者多渠道就业。

促进就业结构更优化

合理的就业结构，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应有之义。兵团要进一步破解“有活没人干”和“有人没活干”的结构性就业矛盾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。一是推动兵团现代教育体系建设。进一步优化兵团高等教育布局，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，更加注重贴合市场需求变化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。大力推动兵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效衔接，提升劳动力技能适应性和实用性。二是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。建立与兵团生产力发展、技术革命以及产业变革相适应的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工作体制，构建涵盖综合预测、区域预测和专项预测的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体系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加强对兵团企业用工和失业问题的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，做好应对短期就业冲击的政策储备。三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立足兵团的基础和优势产业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主动融入自治区“十大产业集群”建设，全面推进农业大提质、工业大突破、服务业大发展。同时，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，在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不断优化就业结构。

促进人岗匹配更高效

高效的人岗匹配，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关键。

兵团要聚焦提升就业匹配效率这一目标，推动人岗匹配更高效。一是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深化兵团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积极推动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，促进兵团劳动力精准匹配、高效配置，进一步降低劳动力搜寻成本。二是健全劳动力动态流动机制。促进兵团劳动力在城乡间、师市间、南北疆间和兵地间的多向有序流动，推动人才和就业岗位短期调整、长期匹配的动态均衡。三是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。健全完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，在团镇、街道、连队(社区)按照服务对象数量规模配备专(兼)职工作人员，优化用工服务，消除信息不对称，弥合劳动力市场供求不平衡现象。四是构建供需平衡的技能培训体系。聚焦兵团产业发展，把握未来产业结构调整趋势，确保技能培训紧跟及时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促进培训内容与就业需求有效衔接。

促进劳动关系更和谐

和谐的劳动关系，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。兵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。一是加强和改进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指导调控。要强化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服务，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发布制度。健全兵团管理城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，有效促进低收入劳动者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二是织牢社会保障网络。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，推进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向新业态劳动者全覆盖。三是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认真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，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，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督和劳动纠纷调处，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矛盾，把劳动关系建立、运行、监督、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。四是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积极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企业和职工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劳动关系工作体制，加强兵团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推动用工主体与劳动者形成利益共同体、事业共同体、命运共同体。

(作者单位：一师阿拉尔市党委党校)